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原普陀区资产管理
中心）

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

委托部门：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沪财瑞会(2022)4-0187 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3
(一)综合评价情况	23
(二)评价结论	2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
(一)项目决策	24
(二)项目过程	29
(三)项目产出	33
(四)项目效益情况	3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2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43
(三)有关建议	44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5

摘要

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原普陀区资产管理中心）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普陀区内的三所学校（曹杨二中、新杨中学、朝春中心小学），每所学校建设一间智慧教室，每间智慧教室分别规划建设以下六个模块的内容：1、智慧课堂系统：根据学校基本教学业务，围绕师生实际需求，以课堂教学为主线，全场景采集教学数据，在课前提供资源推荐、导前预习和课程规划服务，课中提供互动授课、同步练习和精准讲评服务，课后提供同步作业、错题巩固服务，形成教学认知能力分析和认知诊断结果；2智慧微课系统：实现对普通多媒体课堂教学的自动标注的结构化资源体系，为教学评价和管理提供更客观的决策辅助；3、智慧班牌系统：辅助学校完成校园文化展示、走班、互动、采集、查询一站式服务的产品，实现空间预约管理、空间利用率分析等核心需求；4、智慧课堂无感知考勤系统：实现无感知考勤，包括学生双目无感知点名球，教师自动跟踪高清摄像机，教室拾音器，视频智能分析引擎，智能触控监看面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5、智慧教室教学互动终端：建设纳米黑板的人机交互屏幕；6、智慧物联管理系统：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查询环境相关信息。

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纳入普陀区教育局2021年财政支出部门预算，报经区科委审批，取得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的行业审核

意见》，核定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为 159.95 万元（含二类经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账面数 141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8.15%。

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较规范的项目决策、基本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实施，除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和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较好地完成了“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从验收和调研结果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基本实现了立项时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

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并核实、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数据，评价组对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绩效进行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0.9 分，得分率为 90.9%，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指标类别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00
分值	17.5	17.8	30	25.6	90.9
得分率	87.5%	89%	100%	85.33%	90.9%

主要绩效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主要绩效：本项目充分适应国家和普陀区教育局发展规划要求，通过较规范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学校智慧教室完成交付使用后，通过智慧教学完成学习重构，实现个性化学习，实现因材施教；通过互联网虚拟学习环境打破学习时空的界限，实现教育均衡化；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动态评价，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汇聚全程教学实录，为教学评价和管理提供更加客观地决策辅助。

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报建程序规范，确保项目投资安全效用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财力投资管理规定，按部就班有序推进立项、报建程序。在主管部门普陀区教育局的统一筹划下，从预算资金申请全过程论证、报批，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理上，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进行过程中，按照规定，项目单位均严格按报批程序履行报批义务。从最终项目竣工验收结果可见，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基本圆满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与项目绩效总目标基本相符。

2、项目管理组织及协调机制健全，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该项目的管理组织架构较为完善：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立项、

实施过程管理，项目进度控制等工作。“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施工供应商，通过组织竞争性磋商评选，由评选小组综合打分选出合格供应商。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并通过施工方、监理单位、学校三方确认验收通过，最终交付学校使用，项目管理组织及协调机制健全，项目实施有序。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清晰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全面且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但分解目标不够全面，指标目标值、效益指标较少；且部分指标不够清晰明确，无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全面且合理地反映和考核具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合同缺失部分必备条款，合同管理存在潜在风险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经济合同签约的审核和执行落实管理责任。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的部分经济合同中，缺失合同必备要素，对于质保金的支付方式、金额比例及质保期等内容在合同中均未做明确，不利于学校后期对设备的维护与

保养，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有关建议

1、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建议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围绕项目总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出发，对“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探寻项目的效率和效益，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增强合同管理审批，规避相关风险

建议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审核，增强合同审批管理，确保合同具备所有必要条款，特别是对质保金的支付方式、金额比例及质保期等内容双方予以明确，合理规避管理风险。

前言

为推进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委托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原普陀区资产管理中心）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的财政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1）项目背景

“互联网+”时代的来临，智能技术开始进入学校教学管理的各个应用层面，新技术支撑下的教育变革势在必行，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探索教育新模式，从国家层面发布教育创新战略，设计教育改革发展蓝图，积极探索新模式、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

2018年4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指出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一大”的发展目标。随后，教育部又颁布《中

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落实以教学应用为导向，加强基于云服务的数字化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强关注师生信息素养成长，推动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的建设从“技术应用”向“融合创新”发展。201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

在新时代背景下课堂教学面临着深刻的变革，宏观政策鼓励教育变革和教育信息化发展，聚焦教学主战场，开展“课堂革命”。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教学的紧密结合，将课堂内的基础设施（网络、终端、教室等）、资源（教材、图书、讲义等）、应用（学习、教学、管理等）延伸至课堂外，将信息化技术服务于教学全过程。

（2）项目目的

本项目为普陀区三所学校智慧教室建设项目，其基于“互联网+”的思维方式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为基础，以教育数据的汇聚、分析和动态评价为核心，全面打造网络化、智能化、泛在化的智慧学习环境，推动学校教育和课堂教学的创新与变革，实现个性化教与学，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和智慧发展，主要实现如下目标：①通过智慧教学完成学习重构，实现个性化学习，实现因材施教。②通过互联网虚拟学习环境打破学习时空的界限，实

现教育均衡化。③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动态评价，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④汇聚全程教学实录，为教学评价和管理提供更加客观地决策辅助。

(3) 项目立项依据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教育部关于实施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 的意见》

《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

《上海市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基础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

《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学习型社会建设的若干意见》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2018-2022）》

《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普陀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2、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投入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纳入普陀区教育局 2021 年财政支出部门预算，报经区科委审批，取得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的行业审核

意见》，核定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为 159.95 万元（含二类经费）。

项目评估表详见表 1-1:

表 1-1 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评估表

序号	类别	申报方案	评估结果		
		申报金额 (万元)	评估金额 (万元)	核增减 (万元)	备注
一	项目建设费	188.49	151.90	-36.59	
1	硬件	112.95	89.9	-23.05	报价及配置偏高
2	软件	59.10	48.00	-11.10	报价偏高
3	平台	16.44	14.00	-2.44	报价偏高
二	建设其他费	6.22	8.05	1.83	
1	监理费（包括 财务监理费）	6.22	5.01	-1.21	依据“发改价格【2007】 670号”文规定计列
2	安全测评费		3.04	3.04	增设，按建设费用的 2%计列
	合计	194.71	159.95	-34.76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提供的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的资金拨付会计核算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账面数 1,410,000.00 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88.15%。

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 1-2:

表 1-2 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
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序号	预算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支出金额 (元)	支出占比	预算执行率
1	集成采购	1,599,500.00	1,360,000.00	85.03%	88.15%
2	监理服务费		50,000.00	14.97%	

	合 计	1,599,500.00	1,410,000.00	100.00%	88.15%
--	-----	--------------	--------------	---------	--------

3、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普陀区内选择三所学校（曹杨二中、新杨中学、朝春中心小学），每所学校建设一间智慧教室，每间智慧教室分别规划建设六个模块的内容，具体项目内容及进度情况详见表 2：

表 2 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
计划实施内容和进度情况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计划实施内容	计划进度	实际进度
1	智慧课堂系统	根据学校基本教学业务，围绕师生实际需求，以课堂教学为主线，全场景采集教学数据，在课前提供资源推荐、导前预习和课程规划服务，课中提供互动授课、同步练习和精准讲评服务，课后提供同步作业、错题巩固服务，形成教学认知能力分析和认知诊断结果	2021年8月-10月	2021年8月-11月
2	智慧微课系统	实现对普通多媒体课堂教学的自动标注的结构化资源体系，为教学评价和管理提供更客观的决策辅助	2021年8月-10月	2021年8月-11月
3	智慧班牌系统	辅助学校完成校园文化展示、走班、互动、采集、查询一站式服务的产品，实现空间预约管理、空间利用率分析等核心需求	2021年8月-10月	2021年8月-11月
4	智慧课堂无感知考勤系统	实现无感知考勤，包括学生双目无感知点名球，教师自动跟踪高清摄像机，教室拾音器，视频智能分析引擎，智能触控监看面板，综合信息管理系统	2021年8月-10月	2021年8月-11月
5	智慧教室教学互动终端	建设纳米黑板的人机交互屏幕	2021年8月-10月	2021年8月-11月

6	智慧物联 管理系统	支持通过物联网平台查询环境 相关信息	2021年8月-10月	2021年8月-11月
---	--------------	-----------------------	-------------	-------------

(2) 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在普陀区内的三所学校（曹杨二中、新杨中学、朝春中心小学），每所学校建设一间智慧教室，每间智慧教室分别规划建设六个模块的内容。

智慧教室试点建设的具体工作由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负责。在区财政批复预算资金后，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委托上海市普陀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项目总包合同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共有4家单位参与竞标，经专家组评标后，最终由上海迈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随后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主合同签订后，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就“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项目”，按照采购流程进行三方询价采购，经专家评审决定该项目监理服务由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随后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施工方于2021年8月15日前进入学校，并根据项目进度将设备运至现场，负责就位安装、设备调试等工作，并配合委托单位进度完成项目验收并交付。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于2021年11月5日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专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4、评价组织及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普陀区教育局是本项目的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本项目的预算审核、监管、调整审核,决算管理等,并对本项目的执行进行监督管理。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原普陀区资产管理中心)作为“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项目进度控制等工作。按照项目实施规范要求和进度安排,项目集成采购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分别与上海迈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合法合规负责,对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落实和考核结果负责,承担项目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管理等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后的项目验收。

(2) 项目预算的申请与批复

普陀区教育局在2020年度信息化预算中编入“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预算,并报区科委进行项目论证及评审。普陀区科委经专家组对项目的可行性方案论证后下发行业审核意见,核定“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159.95万元。

(3) 项目资金拨付

根据普陀区教育局2021年财政支出预算批复,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预算资金拨付方式分为部

门一般采购（零余额账户用款）和政府采购（财政直接支付）。一般采购（零余额账户用款）的资金拨付：需求部门填写《资产设备项目资金支付流转单》，经过部门、分管领导、主管领导签字审核后，交由财务部门；

政府采购（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根据项目进度向区教育局提交项目资金支付申请表，区教育局审核通过后上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审核后直接支付服务单位。根据财政平台国库支付流程结束，视同区财政资金的支付到位。

评价组核查了项目资金预算报批、资金拨付和资金收支情况，基本符合项目财务制度规定要求。

（4）项目管理实施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作为“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由原普陀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项目申报、方案的编报和跟踪落实工作；由原普陀区教育资产管理中心负责项目事务类工作的统筹协调，包括项目采购，合同的签订，预算的编报以及配合做好审计、决算工作，完成档案资料的收集、归档等。

（5）项目管理制度

该项目业务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原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原上海市普陀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涉及项目的核

心管理控制包括《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内控制度。

(6) 财务管理制度

该项目财务主要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原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原上海市普陀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涉及项目的核心管理控制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根据区教育局要求，申报并编制了 2021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有项目绩效总目标和分解目标。评价组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并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对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的绩效总目标和分解目标、绩效指标进行补充和细化。

1.项目绩效总目标

为普陀区三所学校智慧课堂试点建设项目，其基于“互联网+”的思维方式和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以教育资源建设与共享为基础，以教育数据的汇聚、分析和动态评价为核心，全面打造网络化、智能化、泛在化的智慧学习环境，推动学校教育和课堂教学的创新与变革，实现个性化教与学，促进学生个性化成长和智慧发展，

主要实现如下目标: 1、通过智慧教学完成学习重构, 实现个性化学习, 实现因材施教。2、通过互联网虚拟学习环境打破学习时空的界限, 实现教育均衡化。3、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动态评价, 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4、汇聚全程教学实录, 为教学评价和管理提供更加客观地决策辅助。

2.项目绩效分解目标

产出目标

产出数量: 试点学校数量完成率 100%; 设备调试安装计划完成率 100%。

产出质量: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 100%;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100%; 重大安全事故为零, 项目质量达标。

产出时效: 项目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项目竣工验收及时性、资产交付使用及时性。

产出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

效益目标

智慧教室使用情况; 学生体验度与专注度的提升; 设备安装调试后多媒体运行有效; 智慧教室的管理机制健全性。

学校及老师满意度 $\geq 90\%$, 学生满意度 $\geq 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环节。预算绩效管理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对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合规合理性、经济性的角度探寻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该项目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和执行内控制度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该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合理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力资金项目的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力和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为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59.95万元的使用及效益情况。

评价范围包含 2021 年“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的项目执行期（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资金产出的绩效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环节过程，具体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项目效益（包括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被评价项目的特点，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依照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局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指标框架》，

对项目单位编制的绩效指标进行梳理、补充和修正，在实地调研基础上，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依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权重分配，形成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在指标体系设置时，注重其科学性、实用性、可实现性和可操作性，尽可能地设置客观性的量化指标，并适当使用定性指标；既关注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的项目工作目标，也考虑各相关部门的体验和感受，做到相互补充，科学可行，确保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和绩效状况。

（2）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其中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根据《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设置；三级指标，尤其是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针对本项目特点进行个性化设置。一级指标 4 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二级指标 11 个，三级指标 28 个，围绕项目立项、资金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进而挖掘经验和好的做法，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是指标评价法、因素法、公众评判法和比较法。

指标法，旨在通过指标设置、指标分析结果的提炼，反映对项目决策、实施、产出和效益各个环节的判断结果。重点分析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资金投入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项目监管机制的健全性、有效性，项目产出和效益的目标相符性和公众满意度。

因素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部、外部因素，综合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如外部环境、内部控制、资金和制度保障、项目实施路径等。

比较法，是指通过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前一轮和当前执行情况、国内同类的行业情况等进行比较，综合分析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议，抽样调查，座谈访谈等方式，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财政支出效果进行的评判，以评价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评价标准

本项目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以客观性因素为重要依据，以量化指标值为重要原则，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作为衡量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判断尺度。

(1) 评分规则

对于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项目指标、部分达成项目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项目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定量指标是可以准确数量定义、精确衡量并能设定绩效目标的考核指标。定量指标按照与设定指标值相比的公式等予以量化，完成指标值的赋予全部权重分值；高于指标值的，分析和反观指标值设定合理性；低于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得分。

(2) 评价等级规则

本次绩效评价等级确认依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第十八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挡：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根据不同的绩效指标，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 获取项目相关文件：研读政策文件、项目立项报批资料，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评价组设计的项目基础数据表,评价组通过项目档案查阅、会计资料核查,对基础表填列的基础数据及勾稽关系、数据完整准确性进行核对,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组成员与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领导工作小组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核实。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2022年8月,评价组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的问卷调查程序。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统计表

试点学校老师				试点学校学生			
发放数	回收数	回收率	有效问卷	发放数	回收数	回收率	有效问卷
50	50	100%	50	26	26	100%	26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完整的数据支撑。

2.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人员分工

我公司受托负责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包括前期调查，制定工作方案，调查取数，撰写评价报告。同时，本公司聘请相关的顾问专家，提供评价前期辅导工作，协助指导设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指导评价报告的撰写。本公司具体评价组人员名单如表 2-2:

表2-2评价组成员及分工

序号	姓名	具体工作
1	顾洁	部门经理，项目负责、复核、以及项目质量和进度控制
2	李之捷	项目经理，项目联络、方案及报告撰写；参与访谈、问卷调研
3	阮慧卿	项目组员，问卷调研、访谈数据收集及资料整理
4	其他人员	另配其他助理，提供数据的收集和联络情况

(2) 评价工作主要进程时点

本次项目评价时间段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工作实施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具体工作进程如表 2-3:

2-3 绩效评价工作进度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进度
1	前期准备和调研访谈	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4日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022年7月5日—2022年7月20日
3	现场调研座谈和收集资料	2022年7月21日—2022年7月28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5日
5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评审会后3-5日

(3)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相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方。

委托方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完成情况较好。通过较规范的项目决策、基本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和实施，除项目绩效指标的设置和合同管理方面的问题，较好地完成了“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从验收和调研结果以及满意度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基本实现了立项时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较好。

(二) 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运用评价组设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并核实、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数据，评价组对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绩效进行独立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 90.90 分，得分率为 90.90%，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

项目绩效评价总得分

指标类别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30	30	100.00

分值	17.5	17.8	30	25.6	90.9
得分率	87.5%	89%	100%	85.33%	90.9%

2、主要绩效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主要绩效：本项目充分适应国家和普陀区教育局发展规划要求，通过较规范的项目管理措施，实施“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学校智慧教室完成交付使用后，通过智慧教学完成学习重构，实现个性化学习，实现因材施教；通过互联网虚拟学习环境打破学习时空的界限，实现教育均衡化；通过大数据分析和动态评价，实现管理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汇聚全程教学实录，为教学评价和管理提供更加客观地决策辅助。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方面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决策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为 87.5%。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项目立项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4	充分	充分	4	100%

	A12.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4	规范	规范	4	100%
绩效目标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合理	较合理	2	66.67%
	A22.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3	细化明确	不够细化明确	1.5	50%
资金投入	A31.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3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3	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科学、合理	科学、合理	3	100%
	合计	20			17.5	87.5%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本市的相关规定，是否与项目单位职责密切相关。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018年4月教育部印发了《教育信息化2.0行动计划》，指出到2022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大”的发展目标。随后，教育部又颁布《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要求落实以教学应用为导向，加强基于云服务的数字化校园建设与应用，加强关注师生信息素养成长，推动数字校园和智慧校园的建设从“技术应用”向“融合创新”发展。201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

在新时代背景下课堂教学面临着深刻的变革，宏观政策鼓励教育改革和教育信息化发展，聚焦教学主战场，开展“课堂革命”。伴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与教学的紧密结合，将课堂内的基础设施（网络、终端、教室等）、资源（教

材、图书、讲义等）、应用（学习、教学、管理等）延伸至课堂外，将信息化技术服务于教学全过程。

评价组了解到，该项目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依据充分，建设内容明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且与区教育局负责职责密切相关。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该项目系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根据区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教育部关于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应用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作为依据，细化编报 2021 年财政支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该项目最早于 2018 年经普陀区教育局行政会议决策通过，正式报送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审批；经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159.95 万元。

综上，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所提交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且经过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编制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明确，与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和发展规划密切相关。本项目虽设置了分解目标，但不够全面。评价组查阅单位提供的采购需求、申报资料分析，该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项目资金概算资金量基本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编制有《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目标明确，但设置的项目绩效分解目标不够清晰明确。分解目标及指标包括一级指标 3 个（产出、效益、满意度），二级指标 9 个，三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设有试点学校数量 3 所、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采购设备及时、设备交付使用率 100%、学生素质提升、绿色环保、信息化管理制度健全、学校满意度 100%、学生满意度 $\geq 85\%$ 等。评价组认为部分绩效指标不够清晰，无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如：学生素质提升、绿色节能环保。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5 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纳入普陀区教育局 2021 年财政支出部门预算，报经区科委审批，取得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的行业审核意见》，核定 2021 年度该项目预算为 159.95 万元。

评价组通过查阅单位提供的《普陀区信息化项目需求书暨可行性报告编制大纲》、《普陀区 2020 年度信息化项目投资估算表》等立项资料，认为从该项目立项过程与批准预算金额比较，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第三方论证，有比较明确的测算标准，建设资金概算与成果目标是基本符合、适应的。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预算资金分为二大

类，分别为：项目建设费及其他建设费用。其中，项目建设费分为：1、硬件；2、软件；3、平台。预算资金分配经过第三方论证，资金分配合理，与项目业务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二)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项目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规范性，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合规有效性、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等七个方面对项目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管理指标权重 20%，实际评价得分 17.8 分，得分率为 89%。指标的得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过程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B11.资金到位率	3	100%	100%	3	100%
	B12.预算执行率	3	100%	88.15%	2.3	76.67%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4	100%
组织实施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建立健全	健全完善	4	100%
	B22. 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有效	基本有效	2	100%
	B23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合规	基本有效	1	50%
	B24 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	2	合规	基本合规	1.5	75%
	合计	20			17.8	89%

B11. 资金到位率

考察项目资金支付到位及时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支付金额/依合同（约定）条款应支付金额*100%

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合同签订金额合计141万元，其中集成合同136万元，监理合同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依合同约定应付款项141万元，实际支付合同款项141万元，合同款支付到位率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得3分。

B12.项目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公式：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批复金额×100%。

项目单位编报并获批的2021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预算资金为159.95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合同金额141万元，合计支付141万元，项目预算执行及实际账面支出见表3-3-1

表 3-3-1 “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支出预算统计表

序号	预算明细内容	预算金额 (元)	合同金额 (元)	支出金额 (元)	预算执行率
1	集成采购	1,599,500.00	1,360,000.00	1,360,000.00	88.15%
2	监理服务费		50,000.00	50,000.00	
	合计	1,599,500.00	1,410,000.00	1,410,000.00	88.15%

项目预算执行率 $141 \text{ 万元} / 159.95 \text{ 万元} * 100\% = 88.15\%$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按评分规则评价得 2.3 分。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根据核对项目资金支出明细，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B21.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单位财务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合法合规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组查阅了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已建立的相关的内控制度包括《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涉及项目的核心管理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资产管理》等，并对内控流程规范性进行查阅，项目单位财务和项目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B22.采购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服务活动的采购方式、政府采购流程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采购合规对项目资金、项目实施的保障作用。

评价组查阅了《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采购管理》制度，并核查了单位提供的项目档案中采购事项过程资料，该项目集成采购系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共有 4 家单位参与竞标，经专家组评标后，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该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采用三方询价的方式进行，共有 3 家单位响应，经专家评审后，确定中标单位，并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程序、采购合同签约等基本符合招投标法规、政府采购法规，未发现项目单位擅自改变采购方式、调整采购标准和需求、采购程序不合规等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B23.合同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合同签约和履约管理情况，以反映项目管理合同环节对完成项目的保障作用。

评价组抽查了项目相关经济合同或协议，主要包括与上海迈拓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集成合同》、与北京万博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监理合同》，核对合同签约条款与采购需求文件的相符性，合同签约审核程序规范性，合同履约及时性，合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合同法律责任明确和落实情况。抽查的相关合同签约条款与采购文件基本相符，合同签约审核程序比较规范。但评价组也发现《集成合同》中存在与“质保金”相关的合同必备条款不健全的情况，未明确质保金的支付方式、金额比例及质保期等内容。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 分。

B24.项目档案管理完整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档案资料保管和归档合规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情况，以反映项目档案管理对完成项目的保障作用。

评价组检查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档案归档资料及保管情况，确认档案归口管理、专人负责；存档范围较明确、保管方式较规范、查档手续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规定，但也有部分立项资料保存不够完善。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1.5 分。

(三)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试点学校数量完成率、设备调试安装计划完

成率、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设施设备及安装验收合格率、安全文明施工情况、项目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竣工验收及时性、资产交付使用及时性以及项目成本节约率等 9 个方面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进行考核。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 30%，实际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项目产出类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出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
产出数量	C11 试点学校数量完成率	4	100%	100%	4	100%
	C12 设备调试安装计划完成率	4	100%	100%	4	100%
产出质量	C2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100%
	C22 设施设备及安装验收合格率	4	100%	100%	4	100%
	C23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4	无事故	无事故	4	100%
产出时效	C31 项目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	3	及时	及时	3	100%
	C32 竣工验收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
	C33 资产交付使用及时性	2	及时	及时	2	100%
产出成本	C41.项目成本节约率	3	节约	节约	3	100%
	小计	30			30	100%

C11. 试点学校数量完成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计划完成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文档、设备移交清单、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总结报告、《2021 年普陀区教育信息化项目验收意见表》等文件以及与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工作，评价组了解到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

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已按照招标和合同要求完成,包括三所智慧教室分别在曹杨二中、新杨中学、朝春中心小学建设有智慧课堂系统、智慧微课系统、智慧班牌系统、智慧课堂无感知考勤系统、智慧教室教学互动终端、智慧物联管理系统六大模块的内容,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C12. 设备调试安装计划完成率

考察相关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文档、设备移交清单、竣工合格书以及总包合同等文件,评价组通过对三所学校的设备移交清单与总包合同后附清单进行比对,比对结果一致;同时设备移交清单、竣工合格书均经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学校三方进行确认。设备调试安装计划完成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C21.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整体验收情况。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核查了 2021 年度“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监

理单位出具的《监理总结报告》、由专家出具意见的《2021年普陀区教育信息化项目验收意见表》等与项目总体竣工验收相关的资料，该项目整体符合建设单位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整体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C22. 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率

考察项目设施设备安装验收实际合格率情况与计划质量目标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核查了该项目三所试点学校的竣工合格书，用户意见书等相关设备验收资料，设施设备安装验收一次性合格率 100%、设施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率 100%。各类设施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及行业标准。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4 分。

C23.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考察项目工程安全施工实际达标质量和计划质量目标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核查项目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的例行检查资料，了解“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安全事故零发生，安全生产监控

到位、检查资料齐全。

该项指标权重分 4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4 分。

C31. 项目施工计划完成及时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施工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本项目进度计划、施工合同、监理总结报告及验收单等资料，“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计划于合同签订日 2021 年 8 月 2 日起开工，2021 年 8 月 31 日之前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计划工期 30 天。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开工，2021 年 8 月 25 日完成设备的移交及安装，实际工期 23 天，该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控制在合同约定时间以内。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C32. 竣工验收及时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竣工验收实际完成时点与计划完成时点的比较，用以反映项目产出的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本项目施工合同、监理总结报告及竣工合格书等相关验收文件资料显示，“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计划验收时点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曹杨二中与朝春中心小学竣工验收通过日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新杨中学竣工验收通过日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三所学校的竣工验收均在合理的计划验收时间点内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分 2 分。

C33.资产交付使用及时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交付使用时点与计划交付使用时点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核查“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档案资料，新杨中学、曹杨二中与朝春中心小学均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投入使用，资产交付使用、投入运行程序基本合规、及时。

该项指标权重分 2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2 分。

C41.项目成本节约率

本指标考察完成项目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组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预算批复、项目施工合同和项目会计核算资料，计划成本为项目预算批复金额 159.95 万元，项目合同金额 141 万元；上海市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通过前期的预算申请、供应商报价、询价和比价、政府采购完成后做到了充分利用项目预算，节约成本，得权重分满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 3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智慧教室使用情况、学生体验度及专注度的提升、设备安装调试后多媒体运行有效、智慧教室管理机制健全性以及老师与学生的满意度等5个方面对项目实施效益、公众满意度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权重30%，评价得分25.6分，得分率85.33%。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5。

表3-5 项目效益类指标评价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D11. 智慧教室使用情况	5	良好	较好	4.5	100%
	D12. 学生体验度及专注度的提升	5	提升	基本提升	4.5	100%
	D13. 设备安装调试后多媒体运行有效	5	保障运行	基本保障运行	4	80%
	D14. 智慧教室管理机制健全性	5	健全	较健全	3	60%
满意度	D21. 学校老师满意度	5	≥95%	91.52%	4.6	92%
	D21. 学生满意度	5	≥95%	≥95%	5	100%
	小计	30			25.6	85.33%

D11. 智慧教室使用情况

本指标考察项目交付使用后，智慧教室实际使用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到的效益目标。

评价组根据对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以及对学校师生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在接受访谈的6所学校中（19年2所、20年2所、21年2所），对智慧教室的使用均有具体的计划和安排。在使用次数方面，19年与20年建成智慧教室的学校使用频次均≥10次，21年建成智慧教

室的学校由于寒假及新冠疫情的影响，使用频次在 1-5 次之间。智慧教室的使用情况总体良好，部分学校有意自建更多的智慧教室供师生使用。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5 分。

D12. 学生体验度及专注度的提升

本指标考察老师在智慧教室授课中，学生的体验感与专注度提升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到的效益目标。

评价组通过调取学校智慧教室视频影像资料以及分析问卷调查反馈的内容，发现师生在智慧教室课堂上的交流互动频繁；与传统授课模式项目，学生在老师授课过程中的参与度较高，关注度也有所增强，总体体验感良好。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5 分。

D13. 设备安装调试后多媒体运行有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交付使用后，教师智能终端、学生智能终端、班牌、纳米黑板等多媒体运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达到的效益目标。

根据对部分学校的访谈记录，以及与维保单位的沟通，评价组了解到大部分学校均有对智慧教室的例行检查维护，但也存在尚未有例

行维护和保养的情况；同时我们还了解到，除了华师大第四附属中学由于使用频率较高，常态化录播及大屏出现过设备故障，后经维修及调试后可正常使用，其他接受访谈的学校均未出现设备重大修理或事故的情况，设备安装调试后多媒体整体运行有效。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 分。

D14. 智慧教室管理机制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交付使用后，相关运维制度的建立完善和落实情况，用以反映项目可持续能力状况。

根据相关调研资料及与学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评价组了解到学校对于智慧教室的使用和管理主要按照专用教室或计算机教室的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并配有专人负责，基本落实项目归口管理。但由于与项目建设方的合同中未对质保相关的内容进行约定，不利于今后设备的维修及保养，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3 分。

D21. 学校老师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学校和老师对智慧教室的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标杆值为满意度 $\geq 95\%$ 。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可靠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和指定结合的抽样方式进行，通过问卷发放并回收的方式答题。项目组对

学校老师共发放 50 份调查问卷，回收 50 份，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 50 份，回收有效问卷率 100%。经对回收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平均满意度评价分为 91.52%，低于标杆值 95%。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4.6 分。

D22.学生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后，学生对智慧教室的满意度情况，用以反映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标杆值为满意度 $\geq 95\%$ 。

为确保问卷调查的可靠性和代表性，本次问卷调查采取随机和指定结合的抽样方式进行，通过问卷发放并回收的方式答题。项目组对学生共发放 26 份调查问卷，回收 26 份，回收率 100%；其中有效问卷 26 份，回收有效问卷率 100%。经对回收问卷调查结果统计，平均满意度评价分为 99.42%，高于标杆值 95%。

该项指标权重分 5 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项目立项、报建程序规范，确保项目投资安全效用

该项目严格按照财政财力投资管理规定，规范有序地推进立项、报建程序。在主管部门普陀区教育局的统一筹划下，从预算资金申请全过程论证、报批，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规、合理上，提高财政资

金使用效率。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均严格按照报批程序履行报批义务。从最终项目竣工验收结果可见，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基本圆满完成。项目产出和效益与项目绩效总目标基本相符。

2、项目管理组织及协调机制健全，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该项目的管理组织架构比较科学：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立项、实施过程管理，项目进度控制等工作。“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施工供应商，通过组织竞争性磋商评选，由评选小组综合打分选出合格供应商。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并通过施工方、监理单位、学校三方确认验收通过，最终交付学校使用，项目管理组织及协调机制健全，项目实施有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清晰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全面且清晰明确的绩效指标，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发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项目总目标和年度绩效指标，但分解目标不够全面，指标目标值、效益指标较少；且部分指标不够清晰明确，无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无法全面且合理地反映考核具体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合同缺失部分必备条款，合同管理存在潜在风险

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作为本项目实施单位，应对项目经济合同签约的审核和执行落实管理责任。

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发现与项目中标单位签订的经济合同中，缺失合同必备要素，对于质保金的支付方式、金额比例及质保期等内容在合同中均未做明确，不利于学校后期对设备的维修与保养，存在一定管理风险。

（三）有关建议

1、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建议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围绕项目总目标，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出发，对“普陀区学校智慧教室试点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合规性、合理性、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探寻项目的效率和效益，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增强合同管理审批，规避相关风险

建议普陀区教育事业服务中心在今后工作中，加强对合同条款内容的审核，增强合同审批管理，确保合同具备所有必要条款，能够明确规定合同双方对质保金的支付方式、金额比例及质保期等内容，合理规避管理风险。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自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的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工程项目档案资料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附件 2：访谈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3：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附件 4：评价工作底稿

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